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婷雅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1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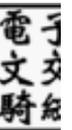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檢討實務運作情形，將現行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資績評分表」及「參加遷調人員意願調查資料表」整合簡併為「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表」，適用於學校職缺經核定由學校職員或機關同職務列等人員遷調案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刪除「當事人自評分數」欄位：甄選人僅須確認所提交文件是否齊備，各項資績分數由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及本府複核，以簡化相關程序。
- (二)提高「年資」計分上限：考量年資為職務歷練重要參考指標之一，將現行計分上限6分修正為10分。
- (三)修正訓練進修時數給分標準：將現行「每滿40小時核給0.5分，每年最高以1分為限」，調整為「達20小時(行政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4



1120002108

無附件

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)，核給0.25分，每年最高以1分為限」，並敘明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，不得累計。

(四)增加證件檢核欄位：為減省學校寄送大量文件之郵資負擔，將現行做法調整由甄選人及學校逐項檢核所送證件，並核(簽)章確認後，證件留存學校備查，僅須將資績評分表(併同簽)送本府彙辦。

三、旨揭修正「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表」置於本府人事處／便民服務／一般公務人員專區／任免／遷調／銓審／教師敘薪／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及移撥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